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管理要點

107年12月26日董事長核定

第1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供應商、提升採購品質並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企業社會責任，特訂本要點。

第2條 供應商之評選及評鑑：得由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請、採購單位辦理。

第3條 作業內容：

一、(採購前)供應商評選：

依實際需求，以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作為評選供應商之基本依據。

二、(採購後)供應商評鑑：

(一)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得對年度交易金額達台幣100萬元以上且常往來之供應商進行評鑑。

(二)依供應商交貨品質、交期及服務能力等作為評選標準。

(三)供應商應配合本公司(含轉投資事業)遵循以下規定及原則，供應商遵循情形亦將列為評選參考：

1. 應遵守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 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進行交易應遵守保密原則。
3. 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進行交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4. 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進行交易應共同響應企業社會責任。

三、評鑑優良之供應商，得優先承作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業務。若供應商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或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得拒絕與該供應商往來。

四、為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辦理採購案件得優先選用具有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

第4條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